檔號：SEC 03-01-03
保存年限：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：2002-06-10，截止：2004-0



1128-7836

電子公文 秘書室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
發文字號：台研字第0930117768號
附件：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（117768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主旨：檢送 總統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三00一五六八八一號令公布「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」乙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正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部屬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教研會、公報室（均含附件）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－2三九七六九一六
聯絡人：蘇敏帆先生
聯絡電話：02－2三五六五七一六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

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

副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黃尚信

教官兼組長 黃淑姬

秘書 蔡婉愉

秘書 徐鼎堂

專員 賴美貞

組長 田文[illegible]

組長 曾[illegible]

副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許維素

比較教育學系主任 姜添輝

助理教授兼組長 [illegible]

人事室主任 周鋒銓

人事室組長 邱淑慧

專門委員 [illegible]

秘書 [illegible]

93年9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7253 號

第一頁．共一頁

93年09月08日 17時11分49秒

1-1=[FFBAA10DC2447270]

教育部

總統令

茲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陳水扁

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

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

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五六八八一號

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

原住民族教育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，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，以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二條 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
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，政府應本於多元、平等、自主、尊重之精神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。

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、延續民族命脈、增進民族福祉、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；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，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，必要時，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。

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。

第四條　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原住民族教育：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。

二、一般教育：指依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，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。

三、民族教育：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，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。

四、原住民族學校：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，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學校。

五、原住民教育班：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，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。

六、原住民重點學校：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；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七、原住民族教育師資：指於原住民族學校、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。

第五條　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，負責諮詢、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。

前項委員會由教師、家長、專家學者組成，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並應兼顧族群比例；其設置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第六條　中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。

第七條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設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，負責諮詢、審議地方民族教

育事項。

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其設置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八條　各級政府得視需要，就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，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同意，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。

第九條　中央政府應覓列預算，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；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。

二、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、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。

第二章　就　學

第十條　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稚園，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。

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。

政府對於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幼兒，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；其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一條　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，以利就學，並維護其文化。

中央社政主管機關，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，應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，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；其住宿及伙食費用，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

額補助。

第十三條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，並依其性向、專長，輔導其適性發展。

前項所需輔導經費，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。

第十四條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，均應實施民族教育；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，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，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。

前項人數或比例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。

第十五條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，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，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。

第十六條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，必要時，得採額外保障辦理；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，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，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，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、經濟、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，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。

第十七條　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；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前項大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辦理與原住民教育相關事項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。

第十八條　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，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，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；其人數或比例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。

前項所需經費，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。

第十九條　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，應補助其助學金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，應減免其學雜費；其補助、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，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，以輔導其就學。

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，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。

第三章　課　程

第二十條　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，應採多元文化觀點，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，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。

第二十一條　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，應提供學習其族語、歷史及文化之機會。

第二十二條　各級各類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，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，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。

第二十三條　原住民族中、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民族教育教材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依地方需要審議之。

第四章　師資

第二十四條　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，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，並得依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，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。

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，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；其課程、學分、研習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　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，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；其認證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

原住民族中、小學、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，應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。

原住民族中、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、校長，應優先選聘原住民名族群中已具主任、校長資格者擔任。

前二項教師、主任、校長之聘任或選薦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　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，得選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；其認證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

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，得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。

第五章　社會教育

第二十七條　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，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：

一、識字教育。

二、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。

三、民族技藝、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。

四、家庭教育。

五、語言文化教育。

六、部落社區教育。

七、人權教育。

八、婦女教育。

九、其他成人教育。

第二十八條　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，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，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。

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，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，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，其董事、監察人之人數，原住民各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二十九條　前項基金會成立前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，得指定公共電視、教育廣播電臺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時段或頻道，播送原住民族節目。

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。

第一項基金會之組織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三十條　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，必要時，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；其組織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三十一條　從事前項事務之相關人員，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，並應優先遴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。

文化活動機會，並加強其家庭教育。

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，結合公、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，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

第三十二條　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、學術機構、團體，從事民族教育課程、教材及教學之實驗、研究及評鑑、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。

第三十三條　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，其規劃與執行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。

第三十四條　各級政府對於從事民族教育之學校、機構、團體及人員，其成效優良者，應予獎助。

第七章　附　則

第三十五條　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